

# 设备采购合同常中医合同第23号

(合同编号: CZTCM-YXGCB-20240812-1)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 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 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 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 32001628536059500008

供应商(乙方): 常州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320402MAC7HT1A50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8 号 16  
幢 3 楼  
单位电话: 0519-810859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行号: 104301003054  
银行账号: 5170787199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苏州飞利浦	EPIQ CVx	1 套	2170000.00	2170000.00
总计(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 ¥: 2170000.00		

##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见附件 1。

##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即先行开具正规发票，以甲方按验收标准最终确认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付 90%，质保期在 36 个月内则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10%（无息），质保期超过 36 个月则质保期满 36 个月后付清余款 10%（无息）。

##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或按双方约定期限交货。如逾期 60 日仍不到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该货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

## 五、交货地点

常州市中医医院(甲方指定地点)，标的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 六、质保期

设备验收以甲方的验收报告为准，自双方约定的技术验收通过第二天起计算质保期，整机含配件免费全保 4 年；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提供配件价格清单。

##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是真实有效；b、所提供的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进口医疗器械上必须有中文标识；d、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正规合法，且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进口设备随机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文件，海关报关单，中文说明书，属强制商检目录内的必须提供商检报告。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g、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以及其他配置。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若在运输过程中产品遭到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设备均需满足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要求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八、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做好接受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学工程部联系，并与甲方代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免费开放所提供的数据端口和传输协议，包括：硬件接口、数据交换口、DICOM协议、Worklist通讯等。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使用后签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4、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

## **九、售后服务要求**

1、确保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2、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质保电话2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修复完成，如果不能修复完成，公司提供样机确保甲方在质保期内工作正常进行；如不能提供样机，当天不能修复完成，应提前告知甲方，抓紧组织维修，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3、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工程部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免费提供技术资料（操作说明书及光盘、详细电路图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 **十、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

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 十一、纠纷的处理

任何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合同期限及终止 / 解除

1、若有下述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乙方即自行终止 / 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 (1) 乙方已将其于本合同项下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 (2)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 (3) 乙方涉讼或陷于任何财务困境，如破产、无力偿债、清算或重整、受到行政处分、财产扣押强制执行、乙方因自身资质出现相关行政审批、审核未通过等。
  - (4) 乙方其他任何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运营或使甲方受损的行为。
- 2、如本合同因上述情况终止 / 解除，则自本合同终止 / 解除日起：
- (1) 甲方有权否决全部或部分乙方已收到或接受而未履行之订单。
  - (2) 甲方有权占有、继续使用全部已收到或验收之产品。
  - (3) 甲方对乙方因本合同终止 / 解除而产生之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 3、因甲方涉讼或陷于任何财务困境，如破产、无力偿债、清算或重整、受到行政处分、财产扣押、或强制执行之限制等，甲方明显无能力支付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之合同价款时，乙方有权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 / 解除本合同。

## 十三、其他

1、标的设备在运输前应由乙方向针对标的设备投交相关保险，如标的设备在货运途中的出现毁损以及灭失的相关风险及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不能免除乙方的交货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许可，严禁乙方将标的设备接入外网；标的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拷贝或传输至院外；在标的设备使用过程中，乙方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常州市中医院

甲方法定（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常州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贺伟仪  
电话：17368368595

业务部门代表：

日期：2024.8.19

日期：

丁志洋  
2024.08.23